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学位〔2016〕4号

关于下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授予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规定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5年12月25日会议通过,现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规定(修订)》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学位课程(一览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年1月 盖章日

《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规定，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授予原则

1. 坚持与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基本相同的标准，坚持择优授予的原则；
2.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行学位课程考试制度。学位课程考试实施方案上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二、授予对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包含网络、函授、业余、自考等教育形式）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三、授予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思想品德，愿意为人民服务；
2. 网络、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按百分制计）。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按百分制计）；

品
程
考

3. 参加并通过外语水平考试和学位课程(无附件)考试;

(1)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②参加所属省(市)学位办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③参加“全国公共英语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④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00分;

(2) 参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课程统一考

学术诚信, 受到学校记过处分及以上者, 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2.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3. 未取得本科学历证书的;

4. 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未合格的;

5. 学位课程考试1门及以上未合格的;

6. 在学期间考试作弊或伙同他人作弊的。

五、学士学位的申请办法与授予程序

1. 凡符合授位条件，具备申请资格且需申请学位者，须在毕业后一年半内，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2. 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向所属学习中心申请函授教育（业余全）

附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学位课程（一览表）

类别	专业名称及代码	基础课	专业课
网络 函授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10102	高等数学(三)	预测与决策 信息存储与检索
	网络工程 080613	高等数学(一)	计算机系统结构 数据库系统设计
	软件工程 080611	高等数学(一)	编译原理与技术 算法分析与设计
	电子商务 110209	高等数学(三)	电子商务法律与规范 电子商务信息安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605	高等数学(一)	数据库系统设计 编译原理与技术
	通信工程 080604	高等数学(一)	无线通信 光通信基础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301	高等数学(一)	计算机绘图 液压传动与控制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高等数学(一)	电机与拖动 电力电子技术
	工商管理 110201	经济数学(二)	组织行为学 企业经营战略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110205	经济数学(二)	组织行为学 人力资源会计

类别	专业名称及代码	基础课	专业课
网络	市场营销 120202	经济数学(二)	人力资源管理
	电子商务 120204		网络营销与策划

自学考试	电子信息工程 080603	高等数学(一)	现代仪器分析
	计算机及应用 B080702	高等数学(一)	天线原理
			通信原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 B082208	高等数学(二)	计算机网络原理
			数据库系统原理
	计算机网络 B080708	高等数学(一)	计算机网络原理
数据库系统原理			